

## 大專院校/建教合作 學生 完成此申請表即可收到您的優 惠TAP卡。

23-2596PS © 2023 LACMTA

### 第4部分 - 簽名

本人了解，若本人不當使用卡片或在交通運輸機構的財產上做記號、標註或使其毀損，本人可能喪失使用優惠TAP卡的權利。本人了解，本人的TAP卡不得轉讓。本人特此證明，本人所提供之資訊均確實無訛。

申請人簽名 \_\_\_\_\_

日期 \_\_\_\_\_

### 填寫您的申請表

填妥可供提交的申請表包含下列內容：

- 在第1部分中的方框貼上2" × 2"或1" × 1¼"的正面近照(未戴帽或墨鏡)。
- 填寫完成的申請表：第1、2和3部分。
- 有相片的官方ID副本(請選擇一項：目前居住州的ID卡、駕照、有相片的學校ID或護照)。
- 全日制在學證明。

### 提交申請

您有兩種方式可以提交填妥的申請資料包，任選其中一種方式即可。

- 親自到以下任一Metro客服中心投遞申請：

**Baldwin Hills/Crenshaw**  
3650 W Martin Luther  
King Bl Ste 189  
Los Angeles, CA  
週二至週六，  
上午10點至晚上6點

**East Los Angeles**  
4501 B Whittier Bl  
Los Angeles, CA  
週二至週六，  
上午10點至晚上6點

**Union Station East**  
One Gateway Plaza  
Los Angeles, CA  
週一至週五，  
上午6點至晚上6點  
30分

**Wilshire/Vermont**  
3183 Wilshire Bl Ste 174  
Los Angeles, CA  
週一至週五，  
上午10點至晚上6點

**Rosa Parks Customer Center  
Willowbrook/Rosa Parks  
Station**  
11720 Wilmington Av  
Los Angeles, CA  
週一至週五，  
上午6點至晚上6點30分

- 郵寄至：

**TAP Reduced Fare Office**  
One Gateway Plaza  
Mail Stop 99-PL-4  
Los Angeles, CA 90012-2952

大專院校/建教合作學生TAP卡將在資格驗證完成後的20個工作天內，郵寄給符合資格的申請人。郵寄申請表需要較多時間，請耐心等待。申請表僅供內部使用，不供大眾檢閱。該大專院校/建教合作學生TAP卡不得轉讓。

### TAP卡片若遺失、被竊或毀損

- 請致電TAP區域辦公室：866.TAPTOGO (866.827.8646)。
- 支付不予退款的\$5換發費。

### 如需更多資訊

- 請瀏覽 [taptogo.net](http://taptogo.net)、致電866.TAPTOGO或寄電子郵件至 [reducedfare@metro.net](mailto:reducedfare@metro.net)。
- 請向您當地的交通運輸機構洽詢有關其優惠票價方案的相關資訊。
- 若是符合資格的低收入乘客，請了解TAP的低收入人群票價優惠 (Low-Income Fare is Easy, LIFE) 計劃的票價補貼資訊。瀏覽 [metro.net/life](http://metro.net/life)。
- 如需瞭解更多TAP申請的相關資訊，請瀏覽 [taptogo.net](http://taptogo.net)。

# 大專院校/建教合作學生TAP卡申請表

● 新申辦

● 續約



如適用，請輸入您現有卡片的末八碼數字

大專院校/建教合作TAP卡方案讓大專院校或建教合作學生有資格享有參與TAP的交通運輸機構所提供的折扣票價。經核准後，申請人將收到一張自核發日期起一年內有效的卡片。

## 申請說明

■ 所有申請人都必須填寫本申請表的第1、2、3和4部分，並提供有相片的官方ID副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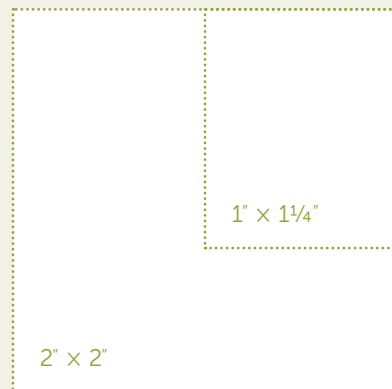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1部分

#### 相片規格

■ 隨附相片的申請表若不符下列準則，概不受理。

#### 將相片黏貼在方框內

- 僅接受最新的全臉正面相片
- 不可戴帽或戴墨鏡
- 相片大小必須適合貼入2" × 2" 或1" × 1¼"的空白處(裁剪至符合規定的大小)
- 相片必須是對焦清楚的彩色相片



## 第2部分 – 申請人資訊

姓氏	名字	中間名或首字母
街道地址		樓棟號
城市, 州, 郵遞區號		出生日期
電子郵件信箱		電話號碼
學校名稱		
學校街道地址	城市, 州, 郵遞區號	

## 第3部分 – 資格標準及申請日期

- 申請人必須在目前學期結束前至少三週提交大專院校/建教合作學生TAP卡申請表。
- 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必須提供洛杉磯縣內、官方認可的學校的在學證明。
- 大學部學生必須至少註冊12個學分或每週12小時的課程
- 研究生必須每週至少註冊八個研究學分\*，且至少連續三個月。
- 如果您註冊的課程少於三個月或少於12個學分/小時(大學部)及少於八個學分/小時(研究生)，您仍然保有資格，但您必須在上一學期符合資格要求。如果是這種情況，則必須同時提交這兩學期的文件以及本申請表。

申請人必須提供下列證明資格的文件之一，以及有相片的有效ID，或者如果透過郵寄申請，則附上有相片的ID影本。

注意事項：文件必須指明課程的開始和結束日期。

\_\_\_\_\_ 最新的註冊/費用收據，包括學期、課程表和學分。

\_\_\_\_\_ 包含顯示註冊學分和/或課堂小時數的學校官方URL的電腦列印文件。該文件必須由註冊辦公室蓋章。

\_\_\_\_\_ 您和學校之間最新的合約或協議（顯示註冊學分和課堂小時數）。

\_\_\_\_\_ 最新的註冊表單或在學證書，顯示註冊學分和/或課堂小時數。

\_\_\_\_\_ 以學校抬頭信紙準備的信函，內容包含學校官員的原始簽名，確認開始和結束日期，並顯示總學分數和/或出勤天數和小時數。不接受學校信函的影本。

\* 線上或課堂內

請參閱背面以瞭解詳細資訊 →

